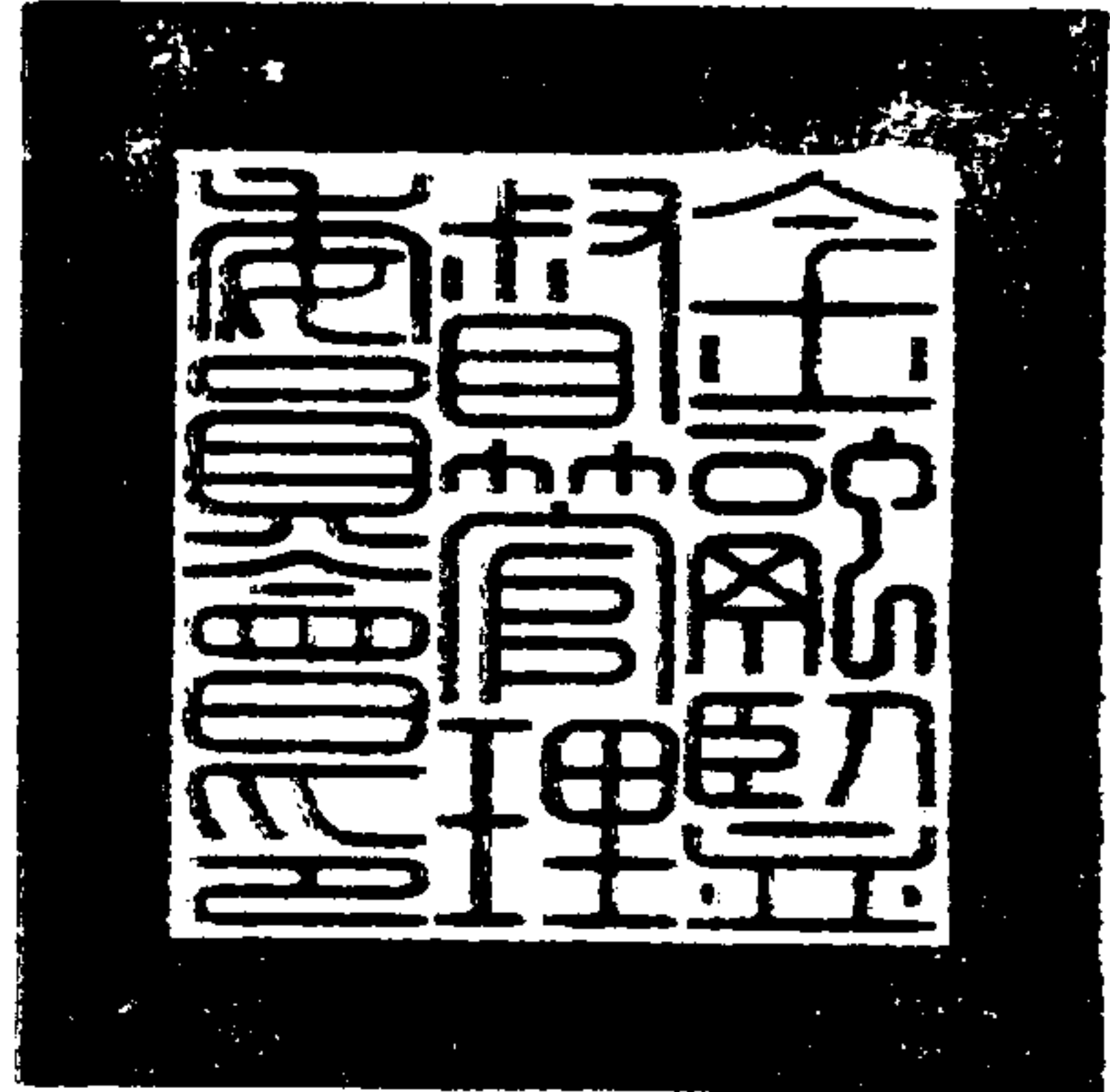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法字第 10400914910 號



修正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。

主任委員 **曾銘宗**